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6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11月7日,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预案》)。201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6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公司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详见同时披露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审核意见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2015-06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6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7日,公司就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9月24日、10月8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和1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及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6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提出的问题,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补充与完善,完善后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详见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11月11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6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6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相关安排

审核意见函01

预案披露,上海德尔福与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方面的《非独占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海德尔福开展新的产品型号等,需要另行重新获得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许可。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键技术及许可中自主研发与许可使用的占比及具体情况;(2)《非独占许可协议》约定的技术提成费的金额、定价依据、支付期限,以及本次交易对相关技术使用的影响,是否存在技术提成费上涨的风险。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3)《非独占许可协议》的到期期限;(4)上述协议涉及的许可、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技术。若是,本次交易外方退出后,未来相关许可协议续签是否存在障碍,并请就财务影响进行具体分析;(5)未来德尔福或相关方是否可能运用该许可、技术在国内市场设置汽车空调相关产品线或者授权他人生产。如是,公司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审核意见回复:

1、关键技术及许可中自主研发与许可使用的占比及具体情况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技术核心优势体现为其具备行业领先的汽车空调系统集成工程能力,汽车空调产品开发主要涉及:

(1)　空调系统仿真分析并预估各零部件的性能要求;
(2)　HVAC空调箱整体平台化正向同步开发及验证;
(3)　PTC产品(冷凝器、水箱、中冷器及模块)正向同步开发及验证;
(4)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的算法、软件研发标定、集成及道路试验标定验证;
(5)　系统管路设计匹配验证;
(6)　压缩机选型、系统匹配、NVH分析及解决等。

1998年1月,上海德尔福成立时,上海汽空厂就将与汽车空调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投入上海德尔福,上海德尔福自身就具备汽车空调技术的基础储备,其汽车空调技术中心在1999年2月就由国家经贸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这是迄今为止汽车空调领域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上海德尔福成立后,汽车空调技术中心不断引进并吸收国际先进的技术资源,建成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国内一流的汽车空调实验室,汽车空调实验室于2002年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成为国家级实验室,并于2015年4月通过了复审。

近几年来,上海德尔福通过引进人才、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不断增强自主产品开发能力,产品开发自主能力的占比不断提升,同时也对未来增强产品开发自主能力占比做出明确规划。上海德尔福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且上海德尔福核心技术、研发骨干人员在交易完成后仍与上海德尔福维持劳动合同关系,上海德尔福拥有自主研发、生产的技术储备。上海德尔福开发项目能力涉工业化及生产过程、项目争取、前沿技术、测试中心四大部分,每个部分又细分子项目。自2013年以来,上海德尔福产品开发自主能力不断提升,根据需要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提供技术支持程度,预计到2017年,除个别子项目以外,上海德尔福各子项目自主开发能力皆达到70%以上,其中大部分子项目自主能力达到100%。对于未达到100%的子项目,上海德尔福将继续增大研发投入、引入人才或寻找第三方合作方式,以进一步增强项目开发能力。

2、《非独占许可协议》约定的技术提成费的金额、定价依据、支付期限,以及本次交易对相关技术使用的影响,是否存在技术提成费上涨的风险

(1)技术使用费用的金额以及定价依据

根据《非独占许可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关于技术提成费的金额、定价依据、支付期限的约定,第1号至第7号补充协议项下的许可产品的技术使用费用金额及其定价依据为10万美元或50万美元技术费,加上按照以销售净额为基础扣减相关成本后金额的3%测算的技术提成费,或者加上销售净额2%至5%测算的技术提成费;。前述技术使用费用系由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德尔福协商确定。

(2)技术使用费用的支付期限

第1号至第7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技术使用费用支付期限如下:

协议名称	起算时间	期限
第一号补充协议	从许可产品向原厂设备制造(OEM)客户用于量产的第一次销售开始	四年
第二号补充协议	从许可产品向原厂设备制造(OEM)客户用于量产的第一次销售开始	五年
第三号补充协议	从许可产品向原厂设备制造(OEM)客户用于量产的第一次销售开始	五年
第四号补充协议	从许可产品向原厂设备制造(OEM)客户用于量产的第一次销售开始	五年
第五号补充协议	从许可产品向原厂设备制造(OEM)客户用于量产的第一次销售开始	五年
第六号补充协议	从许可产品向原厂设备制造(OEM)客户用于量产的第一次销售开始	四年
第七号补充协议	从许可产品向原厂设备制造(OEM)客户用于量产的第一次销售开始	十年

(3)本次交易对相关技术使用的影响,是否存在技术提成费上涨的风险

上海德尔福与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非独占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就许可技术及使用范围做了约定。第1号至第7号补充协议许可技术主要为涉及HVAC(空调系统)以及PTC(冷却模块)等相关技术。上海德尔福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且上海德尔福核心技术、研发骨干人员在交易完成后仍与上海德尔福维持劳动合同关系,上海德尔福拥有自主研发、生产的技术储备。

在《非独占许可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合同期限内,相关技术使用费用、提成费已经确定,不存在相关技术使用费用、提成费上涨的风险。

3、《非独占许可协议》的到期期限

上海德尔福与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签订了《非独占许可协议》,约定: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授予上海德尔福知识产权及技术文件的非独占性许可,上海德尔福可在特定许可产品的技术提成费支付期限内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合同期限自2009年12月1日开始,直至技术提成费支付期限届满为止,技术提成费支付期限指自许可产品初次商业销售之日开始,直至许可产品商业销售结束日为止。就具体的许可技术、适用产品以及期限,上海德尔福将与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4、上述协议涉及的许可、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技术。若是,本次交易外方退出后,未来相关许可协议续签是否存在障碍,并请就财务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第1号至第7号补充协议中涉及到的许可技术为上海德尔福生产汽车空调产品的关键技术。目前德尔福汽车公司已经将热交换系统业务进行了出售,相关许可到期后,上海德尔福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或寻求第三方合作方式进行生产。上海德尔福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且上海德尔福核心技术、研发骨干人员在交易完成后仍与上海德尔福维持劳动合同关系,上海德尔福已经具备了相关技术储备,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外方退出后,不会因技术许可障碍影响到上海德尔福的生产经营,并进而对上海德尔福的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5、未来德尔福或相关方是否可能运用该许可、技术在国内市场设置汽车空调相关产品线或者授权他人生产。如是,公司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不排除德尔福或相关方未来运用该许可技术在国内市场设置汽车空调相关产品线或者授权他人生产。

上海德尔福目前已经建立规模约为120人的研发中心,是业内唯一的汽车空调行业国家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实验室,具有汽车空调全天候环境模拟实验、各类耐久性能测试台等设备和实验能力,完全具备了独立自主的研发、生产、测试能力。

国内的汽车空调产品已经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即使德尔福或相关方在国内设置生产线或授权他人生产,也不会对上海德尔福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6、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海德尔福已经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其获得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许可所涉及到的技术提成费金额、定价依据、支付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上海德尔福已经获授的许可技术的使用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技术提成费上涨的风险。就具体的许可技术、适用产品以及期限,上海德尔福将与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非独占用许可协议》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所涉及到的许可技术为关键技术,外方退出后,对目前技术许可协议的执行不存在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未来德尔福或相关方运用该许可技术在国内市场设置汽车空调相关产品线或者授权他人生产,上海德尔福已经具有技术方面的应对措施。

律师经核查认为:

(1)《非独占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对技术提成费的金额、定价依据、支付期限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对《非独占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相关许可技术的使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在上述协议项下,相关技术使用费用、提成费已经确定,不存在相关技术使用费用、提成费上涨的风险。

(2)《非独占许可协议》的到期期限为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提成费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而技术提成费支付期限指自许可产品初次商业销售之日开始,直至许可产品商业销售结束日为止。

(3)《非独占许可协议》第1号至第7号补充协议中涉及到的许可技术为上海德尔福生产汽车空调产品的关键技术;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德尔福已经具备了相关技术储备,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不会因技术许可障碍影响到上海德尔福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上海德尔福的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4)新加坡德尔福或相关方存在未来运用该许可技术在国内市场设置汽车空调相关产品线或者授权他人生产的可能性,但该事项不会对上海德尔福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审核意见函02

预案披露,“德尔福”商号作为世界著名商标,在汽车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不再使用“德尔福”商号。同时标的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依赖度较高,销售占比达65%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更名计划,股权关系及公司商标的变化是否影响客户合同的续签。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截止目前是否存在由于本次股权变动引起的客户解约或者纠纷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审核意见回复:

1、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更名计划

根据公司与新加坡德尔福签订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当在交割完毕之日起75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公司名称,移除“德尔福(Delphi)”字样。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公司名称变更事宜。

2、股权关系及商标的变化是否影响客户合同的续签。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基于汽车供应链的产业特点,上海德尔福与整车厂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了在上海德尔福实质资产或主要股权发生变更时,整车厂商客户拥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上海德尔福凭借其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自主研发能力,与客户建立起多年牢固的合作关系。上海德尔福的汽车空调产品已经成为客户整车制造供应体系的一部分。整车厂商在研发新车型时,就确定了汽车主要零部件的参数标准,在投产后,若重新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将耗费时间与生产成本。因此,许多整车厂商为降低风险,在确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时,采用了主、辅供应商机制,在主供应商发生供货危机时,由辅供应商进行替换供货。而上海德尔福为第一大客户指定车型的汽车空调产品的惟一供应商,第一大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自2015年9月16日公告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上海德尔福50%股权至今,客户对公司在该期间保持产品的稳定供应,表示满意,预计本次重组涉及到的上海德尔福公司股东变更,并不会影响到上海德尔福与客户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上海德尔福也在对整车厂商的新型产品进行投标,股东变更事项也未影响到投标工作。因此,本次重组完预计也不会影响到上海德尔福与客户的合同续签及合作关系。

上海德尔福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图样	编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上海德尔福		3743414	2005-12-28至2015-12-27	11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加热器;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车辆用空调器;车辆加热器;车窗除霜加热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
2	上海德尔福		1326879	2009-10-21至2019-10-20	11	车辆用空调器;汽车用空调器;车辆用加热器;车辆除霜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德尔福仍为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德尔福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以及合同的续签,并不会因注册商标事项而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基于上海德尔福的生产、研发能力以及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本次交易并不会对上海德尔福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但是毕竟公司名称以及股东主体是上海德尔福开展业务的重要因素,公司已经在预案中,对上海德尔福公司名称以及股东变更事项而产生的潜在风险进行提示。

3、截止目前是否存在由于本次股权变动引起的客户解约或者纠纷情况。

截止目前,上海德尔福不存在因本次股权变动而引起的客户解约或者纠纷情况。

4、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以及上海德尔福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核查上海德尔福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上市公司与新加坡德尔福签订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德尔福的注册商标等,经核查认为:上海德尔福与客户建立起多年的牢固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德尔福经营管理团队维持稳定,上海德尔福生产、研发能力并不因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到的公司股东和名称变更事项并不会对上海德尔福与客户合同的续签产生不利影响。截止目前,上海德尔福不存在因本次股权变动而引起的客户解约或者纠纷情况。

律师经核查认为:

(1)在本次交易中,航天机电应当在交割完毕之日起75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公司名称,移除“德尔福(Delphi)”字样,但本次交易不会对上海德尔福拥有的自有商标产生影响,所涉及的股权关系变化也不会对上海德尔福与客户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以及合同续签产生不利影响。

(2)截止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德尔福不存在因本次股权变动而引起的客户解约或者纠纷情况。

审核意见函03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系航天机电行使优先购买权,采用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德尔福5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德尔福另外一方股东上海汽空厂是否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双方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审核意见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德尔福另外一方股东上海汽空厂是否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双方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目前,新加坡德尔福、航天机电以及上海汽空厂分别持有上海德尔福50%、37.5%以及12.5%股权。上海德尔福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加坡德尔福为外方股东,为德尔福汽车公司下属企业。

2015年8月21日,新加坡德尔福向上海汽空厂、航天机电发出《拟转让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的通知》(英文:《Notice of Intent to Transfer Joint Venture Interest》),通知表明:德尔福汽车公司拟以9,900万美元的对价向第三方出售上海德尔福50%股权,同时上海德尔福向新加坡德尔福支付不超过2,850万美元分红。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上海德尔福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当合营公司一方希望将其部分或全部权益向某第三方转让时,非转让方有权优先购买将由转让方转让的全部权益,并且应以不低于拟向第三方转让价格和条款进行购买。如果非转让方选择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应在收到通知的30天之内,将其欲购买上述权益的意图书面通知转让方;如果非转让方在30天内未对通知作出书面答复,则应视为同意转让。

上海汽空厂并未在其收到通知的30天之内向新家坡德尔福书面回函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上海汽空厂实际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已经与新加坡德尔福签订了《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公告,公司也未收到上海汽空厂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

2、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上海德尔福合资经营协议的规定,上海汽空厂实际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上海德尔福合资经营协议的规定,上海汽空厂实际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审核意见函04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上海德尔福原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11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交易为外方出售股权,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内资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外方股东的退出导致公司企业性质的变更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技术使用、税收负担、进出口优惠政策等日常经营活动;(2)标的资产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中外方派驻人员比重,重组完成后若外方人员撤离是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审核意见回复:

1、标的资产的税收优惠情况

上海德尔福分别于2011年10月、2014年9月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31000998	三年	2011.10.2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857	三年	2014.9.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德尔福企业自2011年开始,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外方股东的退出导致公司企业性质的变更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技术使用、税收负担、进出口优惠政策等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外方股东将退出上海德尔福。上海德尔福与德尔福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签订《非独占许可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签订了第一号至第七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上海德尔福受许可的技术其及使用范围做出约定,外方股东的退出,并不影响上海德尔福的许可技术使用。

上海德尔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外方股东退出,上海德尔福享有的优惠税率将并不受影响。

上海德尔福原材料主要由国内采购,有少部分电子产品进口,产品主要满足于国内市场需求。上海德尔福进出口业务也不享有特殊优惠政策,因此外方股东退出后,对上海德尔福进出口业务不产生影响。

3、标的资产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中外方派驻人员比重,重组完成后若外方人员撤离是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上海德尔福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研发骨干人员共计35名,其中外方委派经营管理人员总计为5名,经营管理人员侧重于沟通协调工作;核心技术、研发骨干人员共计28名,都是通过公开市场方式招聘。

根据公司与新加坡德尔福签订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其约定“各被转让业务员工的雇佣关系向买方或其关联方转让过程中,该雇佣关系应为依法连续而不可中断的,转让后适用于该被转让业务员工雇佣关系的所有服务条款和条件总体上应与转让前一刻适用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一致”。根据协议约定,上海德尔福的员工基本保留。

上海德尔福外方经营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并不在上海德尔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德尔福将与留任的外方经营管理人员建立起劳动关系。由于上海德尔福核心技术、研发骨干人员仍与上海德尔福维持劳动合同关系,因此,外方人员撤离,并不会对上海德尔福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外方股东的退出导致公司企业性质的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技术使用、税收负担、进出口优惠政策等日常经营活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外方人员撤离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经核查认为:

(1)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德尔福的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外方股东的退出导致公司企业性质的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技术使用、税收负担、进出口优惠政策等日常经营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外方人员撤离,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意见函05

预案披露,因交易协议中包含的先决条件无法实现,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请公司明确交易协议中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审核意见回复:

1、请公司明确交易协议中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与新加坡德尔福签订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包含的先决条件主要如下:

a、买、卖双方均须履行的条件

下列各项条件需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已完成,买、卖双方也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下列各项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放弃:

(1)不存在任何阻碍本协议拟进行交易完成的,由任何有权司法管辖区域的政府机构颁行、订立、发布或者实施,且在交割时届时有效的法律,但相关竞争法除外;

(2)根据协议附件所列明的竞争法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所需申报应已完成、适用延长期已届满或终止,且所需各项批准已取得;并且在交割时不存在任何届时有效的法律阻碍;

(3)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标的公司已完成卖方出售标的资产所需的所有批准;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与出售标的资产有关的相关批准、登记、注册手续均已完成。

b、卖方须履行的条件

下列各项条件需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已完成,买方也可就下列各项条件之全部或部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出放弃:

(1)卖方在本协议相关条款中所作的所有基本陈述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真实正确;

(2)卖方应已在各重大方面尽职履行或遵从所有根据本协议条款其应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或遵从的重大约定事项及协议;

(3)卖方应已向买方交付一份日期为交割日期的由卖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所列(1)、(2)项条件均已完成。

c、买方须履行的条件

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已完成,卖方可就下列各项条件之全部或部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出放弃:

(1)买方在本协议相关条款中所作的所有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真实正确,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且截至交割日期之时作出的;

(2)买方应已在各重大方面尽职履行或遵从所有根据本协议条款其应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或遵从的重大约定事项及协议;

(3)买方应当向卖方交付一份日期为交割日期的由买方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所列(1)、(2)项条件均已完成。

综合协议中关于先决条件的原则性约定,结合本次交易的需要履行的程序,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1)　国资委及其授权单位的审批、备案程序;
(2)　国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本次交易用汇等相关事项;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　上海德尔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　其他可能需要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查阅公司与新加坡德尔福签订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核查认为:交易协议中包含的先决条件主要为协议履行前须完成的国务院国资委或有权单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国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相关程序。

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协议,即《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包含的先决条件主要为协议履行前须完成的国务院国资委或有权单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国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

审核意见函06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向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及其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未取得借款情况下的其他融资形式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审核意见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及其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未取得借款情况下的其他融资形式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5年3月12日发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60%。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程以及自有资金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与银行协商并购贷款金额。

本次交易金额为9,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2,824.41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11月6日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6.3459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2015年10月24日)》,一至五年(含五年)的贷款基准利率为4.75%,假定其中60%、50%、40%、30%都来自于金融机构借款,以4.75%的贷款利率测算,则公司新增的财务成本为: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融资比例	60.00%	50.00%	40.00%	30.00%
金融机构借款金额	37,694.65	31,412.21	25,129.76	18,847.32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4.75%	4.75%	4.75%	4.75%
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费用(公司新增的财务成本)	1,790.50	1,492.08	1,193.66	895.25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所得税率为15%)	1,521.92	1,268.27	1,014.61	760.96

如上表所示,公司因并购贷款产生的新增财务成本预计为895.25万元至1,790.50万元之间,将减少公司年度净利润的金额预计为760.96万元至1,521.92万元。

上海德尔福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2,374.26万元。本次交易公司收购上海德尔福50%股权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62,824.41万元,对应的上海德尔福全部股权价值为125,648.82万元。上海德尔福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海德尔福全部股权价值的比率为17.81%,高于前述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4.75%。因此,基于上海德尔福历年的盈利水平,从交易整体角度进行分析,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支付部分交易价款,并已经与多家银行进行接触,基于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到的行业前景、市场结构等情况,公司与银行沟通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28亿元,即使未取得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内部资金的筹划,也能满足交易款的支付。

2、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方式支付部分交易价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是基于上海德尔福历年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德尔福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交易整体角度进行分析,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若未取得借款,公司将对内部资金进行筹划,也能满足交易价款的支付。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方式支付部分交易价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是基于上海德尔福历年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德尔福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交易整体角度进行分析,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二、关于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审核意见函07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价格为接受交易对方报价9,900万美元,并附加上海德尔福以利润分配方式向新加坡德尔福支付不超过2,850万美元。上海德尔福于2015年9月进行现金分红支付1,778.27万美元,其需在交割前向新加坡德尔福以利润分配形式继续支付不超过1,071.73万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德尔福是否有足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以支付上述分红,同时结合上海德尔福账面的货币资金情况分析支付上述分红的可行性;(2)明确过渡期间上海德尔福的盈利和损失的归属情况,过渡期间若损益不够支付剩余的股利的情况下相关各方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审核意见回复:

1、上海德尔福是否有足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以支付上述分红,同时结合上海德尔福账面的货币资金情况分析支付上述分红的可行性

上海德尔福需以交割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继续向新加坡德尔福支付不超过1,071.73万美元,据此测算,上海德尔福在交割前应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143.4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602.18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11月6日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6.3459元),才能满足向新加坡德尔福分配1,071.73万美元股利的条件。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海德尔福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8,161.97万元,因此,上海德尔福需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5,440.21万元。结合上海德尔福目前生产订单排产情况,上海德尔福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预计将高于5,440.21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海德尔福账面资金为6,581.37万元,假设交割日为2016年4月30日,则需要在过渡期间至少实现现金净增加额7,020.81万元,才能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利润分配。经初步测算,上海德尔福过渡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800万元,在不发生重大资本性投资或其他大额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上海德尔福另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2.63亿元(银行理财产品等),上海德尔福预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利润分配。

2、明确过渡期间上海德尔福的盈利和损失的归属情况,过渡期间若损益不够支付剩余的股利的情况下相关各方的安排。

上海德尔福若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交易对方新加坡德尔福并不承诺现金补足责任。由于上海德尔福是根据下游客户的整车厂商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根据上海德尔福过渡期间的生产、销售计划,上海德尔福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公司与新加坡德尔福签订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本次交易条件,上海德尔福需要在交割前向新加坡德尔福以利润分配形式继续支付不超过1,071.73万美元。上海德尔福需要以交割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用于支付,支付完毕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留存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交割时,上海德尔福账面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新加坡德尔福50%持股比例不足以支付1,071.73万美元,则上海德尔福以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限按照50%持股比例对新加坡德尔福进行利润分配。

3、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与上市公司以及上海德尔福管理层进行沟通,并仔细查查阅上海德尔福过渡期间现金流以及利润实现情况,经核查认为:上海德尔福在交割日,即2016年4月30日,预计有足够的现金以及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新加坡德尔福50%持股比例,对新加坡德尔福继续分配1,071.73万美元。上海德尔福以交割日前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对新加坡德尔福进行利润分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上海德尔福在交割日,即2016年4月30日,预计有足够的现金以及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新加坡德尔福50%持股比例,对新加坡德尔福继续分配1,071.73万美元。上海德尔福以交割日前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对新加坡德尔福进行利润分配。

审核意见函08

预案披露,公司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预估值为14.20亿元。公司表示,本次交易收购价格不高于预估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请公司补充披露另外一种估值方法,若两种估值方法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估值是否已经考虑后续分红的影响,并结合交易价格的具体组成,是否包含附加的分红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购价格是否确实不高于预估值。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审核意见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另外一种估值方法,若两种估值方法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被估值单位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估,得出如下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值为80,910.00万元。

(2)市场法估值结论

按照市场法估算,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在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值为142,000.00万元。

(3)估值方法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估算值为80,910.00万元,市场法估算值为142,000.00万元,两者相差61,090.00万元,差异率为75.50%。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估值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估值角度和估值途径直接、估值过程直观、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估值方法以市场为导向,估值结果说服力较强。而且中国股市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已经具备,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及投行较多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或者验证。

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的价格。由于本次资产收购系航天机电行使优先购买权,为接受新加坡德尔福与第三方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条款。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并对资本市场上与被估值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分析,结合本次资产估值对象、估值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市场法的估值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估值选用市场法的估算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2、本次估值是否已经考虑后续分红的